

第六十二屆香港學校音樂節 參賽者到場時間及進場安排

由於流感持續，為減低擴散機會，須避免有太多參賽者及家長/老師同一時間聚集於比賽場地。因此，參賽者只需於比賽時間表內所公佈的比賽時間十五分鐘前到達比賽場地。

以下參賽者的比賽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 -

- | | |
|-----------|-----------|
| 1. 參賽者 A | 2. 參賽者 B |
| 3. 參賽者 C | 4. 參賽者 D |
| : | |
| : | |
| 29. 參賽者 G | 30. 參賽者 H |

以下參賽者的比賽時間為上午 10 時 45 分 -

- | | |
|------------|------------|
| 31. 參賽者 W | 32. 參賽者 X |
| 33. 參賽者 Y | 34. 參賽者 Z |
| : | |
| : | |
| 54. 參賽者 AA | 55. 參賽者 BB |

如以上例子所示，遇有一個比賽組別分兩段比賽時間進行，分別為上午 9 時 30 分(第一段“比賽時間”)及上午 10 時 45 分(第二段“比賽時間”)，參賽者應於所屬的“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向比賽助理報到。以參賽者 W、X、Y、Z 為例，他們的比賽時間為上午 10 時 45 分，因此，他們只需於上午 10 時 30 分到達場地，而毋須於上午 9 時 30 分到達。

待第一段比賽完結後，該段時間的參賽者(即例子 1-30 號)及其陪同者須先行離場，待第二段比賽完結後，才返回場內聽取結果及領回分紙。若第二段比賽時間尚未開始，第二段比賽時間的參賽者(即例子 31-55 號)及其陪同者均不得入場。